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本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91,891	151,939
銷售成本		(46,658)	(109,586)
毛利		45,233	42,353
其他收益	5	666	5,1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780)	(37,783)
行政管理開支		(24,071)	(21,780)
其他經營開支	6	(84)	(245)
應收貸款撥回／(撥備)		211	(21)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	(1,84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值虧損		(6,433)	—
經營虧損	7	(23,258)	(14,1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00	—
財務費用	8	(1,929)	(1,24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4
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	(192)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值虧損		—	(1,231)
除稅前虧損		(22,787)	(16,801)
稅項	9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2,787)	(16,8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	21,43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21,434
本年度(虧損)／溢利		(22,787)	4,633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母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22,787)	4,598
少數股東權益		—	35
		(22,787)	4,633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2.70)仙	(4.35)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仙	5.55仙
		(2.70)仙	1.20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息	12	無	無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34	1,430
商譽	—	6,433
於一間未經綜合附屬公司權益	—	1,159
聯營公司權益	—	—
可出售金融資產	2,807	—
	<u>5,341</u>	<u>9,022</u>
流動資產		
存貨	38,073	40,728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535	12,070
應收貸款	—	1,139
其他投資	—	1,134
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	4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36	2,7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621	19,252
	<u>68,009</u>	<u>77,04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9,029	17,313
短期貸款	9,443	16,434
	<u>28,472</u>	<u>33,747</u>
流動資產淨值	<u>39,537</u>	<u>43,3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878</u>	<u>52,323</u>
非流動負債		
欠一間未經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	1,159
長期服務金撥備	959	959
	<u>959</u>	<u>2,118</u>
資產淨值	<u>43,919</u>	<u>50,2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48	437
儲備	42,171	49,768
總權益	<u>43,919</u>	<u>50,20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金融工具乃以公允價計量。

於編製本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上年度作出調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變動對本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訂明釐定及呈列每股盈利之原則。該準則規定，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須於損益表獨立披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導致本集團每股盈利於損益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一般而言並不容許金融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之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本及以往會計期間之金融工具之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i)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就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視乎情況而定）。「投資證券」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他投資」則以公允價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乃計入損益賬。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可劃分為「按公允價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列賬，而公允價之變動則分別於損益賬及權益確認。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無法可靠計量之可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有關之衍生工具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則有關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就其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並不屬於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內）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可劃分為「按公允價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列賬，而公允價之變動則直接於損益賬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就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賬面值約1,134,000港元之其他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按公允價計入損益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以往年度，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負商譽乃於儲備確認，並於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方會於損益表確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須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並會根據對得出結存之情況進行分析後撥入收入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再予以攤銷，而改為每年進行減值評估（包括其初始確認之年度），若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頻密之評估。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可在其後期間撥回。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之權益高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成本之數額，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

-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對銷累計攤銷之賬面值約2,782,000港元及相應計入商譽成本。該等變動產生之影響為本年度之商譽攤銷減少約1,843,000港元；及
- 透過調整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取消確認為數約26,986,000港元之現有負商譽儲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金額。

此外，本集團佔於本年度內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之權益，高出收購成本之數額為數約36,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內全數確認為收入。

3. 尚未應用之新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或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期權之公允價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劃分為以下業務分部：

- (a) 服裝貿易
- (b) 證券買賣
- (c) 策略性投資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攤佔經營業務虧損之分析，以及有關業務分部之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經營集 裝箱堆 場及流 通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貨運 代理及 船東運 作船隊 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86,887</u>	<u>5,004</u>	<u>-</u>	<u>91,891</u>	<u>-</u>	<u>-</u>	<u>91,891</u>
分類業績	<u>(11,735)</u>	<u>189</u>	<u>-</u>	<u>(11,546)</u>	<u>-</u>	<u>-</u>	<u>(11,546)</u>
利息收入				38			38
集團費用				(5,528)			(5,528)
應收貸款撥回	-	-	211	211	-	-	21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值虧損	(6,433)	-	-	(6,433)	-	-	(6,433)
經營虧損				(23,258)			(23,2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2,400	2,400	-	-	2,400
財務費用				(1,929)			(1,929)
除稅前虧損				(22,787)			(22,787)
稅項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22,787)</u>			<u>(22,787)</u>
本年度虧損							<u>(22,787)</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經營集 裝箱堆 場及流 通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貨運 代理及 船東運 作船隊 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營業額	<u>90,948</u>	<u>60,991</u>	<u>-</u>	<u>151,939</u>	<u>482</u>	<u>1,531</u>	<u>153,952</u>
分類業績	<u>(9,667)</u>	<u>26</u>	<u>-</u>	<u>(9,641)</u>	<u>88</u>	<u>(228)</u>	<u>(9,781)</u>
利息收入			81	81			81
集團費用			(2,726)	(2,726)			(2,726)
應收貸款撥備	-	-	(21)	(21)	-	-	(21)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1,843)	-	-	(1,843)	-	-	(1,843)
經營虧損				(14,150)			(14,290)
出售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	-	-	-	22,063	(489)	21,574
財務費用			(1,242)	(1,242)			(1,24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14	14	-	-	14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值虧損	-	-	(1,231)	(1,231)	-	-	(1,231)
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	-	(192)	(192)	-	-	(1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801)			4,633
稅項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16,801)</u>			<u>(16,801)</u>
本年度溢利							<u>4,633</u>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攤佔經營虧損(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之分析載列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攤佔經營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u>27,819</u>	28,406	<u>2,638</u>	4,745
香港	<u>64,072</u>	125,546	<u>(14,184)</u>	(14,526)
	<u>91,891</u>	<u>153,952</u>	<u>(11,546)</u>	(9,781)
利息收入			38	81
集團費用			(5,528)	(2,726)
應收貸款撥回/(撥備)			211	(21)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	(1,84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值虧損			(6,433)	-
經營虧損			<u>(23,258)</u>	<u>(14,290)</u>

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	14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6	—
利息收入	38	81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3	—
租金收入	—	747
專利費收入	205	1,248
雜項收入	394	358
撥回結欠其他債權人之款項	—	2,721
	<u>666</u>	<u>5,169</u>

6.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淨額	84	215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30
	<u>84</u>	<u>245</u>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銷貨成本	46,658	109,586
折舊	1,696	1,06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7	174

8.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短期貸款之利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u>1,929</u>	<u>1,242</u>

9. 稅項

自損益表扣除之稅項乃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	—
	<u>—</u>	<u>—</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五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故並無就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提撥準備。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出售United Asia Termi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United Asia集團」)，以及Jungjin Logistics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Jungjin Logistics集團」)。United Asia集團及Jungjin Logistics集團之主要業務分別為經營集裝箱堆場及物流管理服務；以及提供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該等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完成，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2,013</u>
年度虧損	(140)
出售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u>21,574</u>
	<u>21,434</u>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22,7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純利約4,59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843,080,000股(二零零五年：385,65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均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2.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3.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91,9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約151,900,000港元減少約39.5%。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證券買賣業務之營業額減少，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年內不再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所致。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22,8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溢利約4,600,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上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約21,6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服裝貿易及零售

年內，服裝貿易及零售業務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此項業務主要透過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龐大零售店網絡進行產品批發及零售。於本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虧損約11,700,000港元，而上年度之虧損則約為9,700,000港元。營業額較上年度下跌4.5%至約86,900,000港元。

本集團已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建立分銷網絡，覆蓋位於上海、北京及廣州等地之23間零售店，而上年度則有20間零售店。中國市場競爭劇烈，加上盜版猖獗，令此項業務備受打擊，並導致營業額下跌。為了扭轉劣勢，管理層於去年決定透過提升貨品質素及強調個人化設計，重新打造集團形象。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全力傾銷滯銷存貨，導致撥回滯銷存貨撥備約5,195,000港元。毛利率與上年度比較亦有輕微改善。此外，本集團以本身品牌在上海之美美百貨開設了一家自行經營之商店，並翻新遍佈北京市內之所有專櫃以配合集團全新形象。

證券買賣

證券買賣業務錄得溢利約189,000港元，上年度則錄得溢利約26,000港元；營業額則由上年度之約61,000,000港元，下跌至約5,000,000港元。由於管理層採取了較審慎的投資策略，以及投資組合內多屬較長期之投資，致使營業額較上年度減少，惟對本集團之貢獻則有所改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167名全職僱員，其中75名在香港，其餘92名則在中國。本集團繼續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別員工表現，以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以及房屋津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資金、業務所得現金及短期貸款為業務提供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5,300,000港元及約68,000,000港元，分別以非流動負債約1,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28,4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43,900,000港元作為融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短期貸款總額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2.7%，下降至本年度之21.5%。

連同本集團各項業務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現金，以及下文「資本架構」一節所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營運所需。

本集團須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資本架構

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23港元公開發售1,311,324,786股股份（「公開發售」），集資約30,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有關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1,748,433,048股。

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後，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0.00095港元繳足股本（「股本削減」），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已由每股0.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05港元（「經削減股份」）。由於進行股本削減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約1,661,011.40港元已予註銷並已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該等進賬額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定運用，其中包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股本削減生效後，每20股經削減股份已合併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一股股份（「新股份」），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削減至87,421,652股新股份。

資產抵押

短期貸款以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該附屬公司所欠貸款之押記，以及銀行定期存款約1,700,000港元作為抵押。短期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於二零零三年，Total Resources Limited（「Total Resources」）於高等法院提出訴訟，向本公司追討1,064,000港元，作為不履行有關提供公司秘書之服務協議之損害賠償。
控辯雙方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達成和解，據此，本公司已支付為數930,000港元，以完全和最終解決Total Resources之索償。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Orient Rise Limited（「Orient Rise」）展開針對本集團旗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法貿拓展有限公司及Euro Fash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之法律訴訟，以就此兩間公司違反轉授特許權之條款而導致Orient Rise蒙受損失及損害追討賠償。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依據所獲取之法律意見，認為Orient Rise之申索並無理據，故並無就此事項於財務報表提撥準備。

展望

服裝業務之管理層將審慎監控擴充中國零售店網絡之事宜，而在專注拓展中國各主要市場之餘，亦將密切注視西安及成都等增長迅速之二線城市；同時亦會致力控制經營開支及維持毛利水平。此外，本集團亦計劃與更多批發夥伴合作，以期擴大市場佔有率。

在香港方面，管理層會與現有及潛在夥伴維持緊密合作，以保持批發業務之增長勢頭；並將與零售夥伴聯手進行推廣以提升銷售量。

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藉以開拓更多收益來源，進一步擴闊收入基礎。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所有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集團主席王正平先生在公司秘書協助下，負責管理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緊遵適當之議事程序，並及時送達充足之董事會文件。彼亦與另一執行董事Lim Direk先生緊密合作，並在經驗豐富之管理人員支援下，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運作。本集團現行之管理架構運作良好，因此，董事會預期並無迫切需要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條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致使三分之一之當時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而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被視為直至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止之期間。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遵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乃屬公平合理，亦不擬修訂彼等之任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正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王正平先生及Lim Direk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周敬偉博士及鄧耀榮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新報刊登的內容。